

4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协调员的案文

关于第四编的工作计划：法院的组成和构成

协调员建议通过以下工作计划，作为有关第四编中规则的讨论的框架。工作计划中的规则依据澳大利亚的提案。

A. 关于可能影响法院职能的情况的规则。

A.1. 严重的不当行为和严重渎职：规则第 9、第 19、第 34 和第 51 条。

提案：

澳大利亚： PCNICC/1999/DP.1。

法国： PCNICC/1999/DP.3。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PCNICC/WGRPE/DP.12。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PCNICC/1999/WGRPE/DP.16。

A.2. 严重程度较轻的不当行为：规则第 11、第 12、第 35 和第 52 条。

提案：

澳大利亚： PCNICC/1999/DP.1。

法国： PCNICC/1999/DP.3。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PCNICC/WGRPE/DP.12 和 16。

A.3. 免职和回避：规则第 16、第 17、第 21、第 47 和第 48 条。

提案：

澳大利亚：PCNICC/1999/DP.1，

法国：PCNICC/1999/DP.3，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PCNICC/WGRPE/DP.11。

A.4. 法官的亡故和辞职：规则第 18、第 21、第 32、第 33、第 36、第 37、第 44、第 49 和第 50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同前)。

B. 与法院组成有关的规则。

B.1. 全体会议：规则第 12、第 13 和第 14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B.2. 选举、资格和排名。

法官：第 12、第 15 和第 23 条。

书记官长：第 24、第 28 和第 30 条。

检察官：第 40、第 44 和第 45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B.3. 代行职务：第 22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同前)。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PCNICC/1999/WGRPE/DP.10。

哥伦比亚：PCNICC/1999/WGRPE/DP.14。

B.4. 部门和分庭的组成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PCNICC/1999/WGRPE/DP.9。

B.5. 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成：规则第 25、第 26、第 27 和第 29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B.6. 检察官办公室的组成：规则第 40、第 41、第 42 和第 43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C. 关于辩护律师和证人的规则：第 38、第 53、第 54 和第 55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

D. 关于文本、语文、修正和宣誓的规则：第 2、第 3、第 6、第 8、第 31、第 39 和第 41 条。

提案：

澳大利亚和法国(同前)。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PCNICC/1999/WGRPE/DP.8。
